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經已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刊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刊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所佔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總數                   |
| 動議：<br>(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關於發行 25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之年息三厘債券之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br>(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 500,000,000 新股（定義見該通函）。 | 13,212,543<br>(99.91%) | 12,000<br>(0.09) | 13,224,543<br>(100%) |

以上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3,333,744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